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3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原則。(107007312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等業務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59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(以下簡稱該部)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商借資格

1、國(公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者，具有行政經驗為佳。

3、熟悉電腦軟體文書操作。

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107/04/19



(三) 工作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(四) 工作內容：師資職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至該部工作之教師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kiyouiku@mail.moe.edu.tw，電話02-7736-6224，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